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它人士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與程序

5.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6.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或在委員會主席要求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至少經由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授權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應本公司主席要求，每年最少審議一次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於審議後向董事會就任何更改提出建議；
- (b) 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符合資格，並向董事會彙報他們的評估結果，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參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畫(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其它程序

- 10. 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秘書後擬定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促進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彙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策及討論事項。
- 11. 除另有界定外，本職權範圍所採用的名詞及表述方式，涵義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所界定者相同。

12. 此職權範圍檔以英文擬定。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